

二十一、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给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南大学附属医院）的（江南大学附属医院针剂发药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针剂发药机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尔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981.73万元，资产总额为6212.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自动化药房管理系统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尔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981.73万元，资产总额为6212.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尔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7月12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列明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只需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货物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该项货物的制造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监狱企业声明

我单位海尔生物医疗科技（南通）有限公司非监狱企业。

单位名称（盖章）：海尔生物医疗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2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定格式）：

我单位海尔生物医疗科技（南通）有限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海尔生物医疗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2日

4. 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声明

致：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我单位参加本次“项目编号为 JSZC-320200-XWJC-G2025-0059 的江南大学附属医院针剂发药机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声明承诺如下：

我单位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

若我单位违反上述声明承诺，或本声明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单位自愿接受江南大学附属医院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海尔生物医疗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5 年 07 月 12 日